*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上述第(ii)項因素而言，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04百萬元。於釐定2026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2025年的估計交易總額預期將低於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上限金額，主要乃由於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舒泰神對研發作出的調整，若干研發項目的項目實施進度放緩所致。

就上述第(i)及(ii)項因素而言，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的交易金額乃基於(1)本公司與生仝智能於2025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2026年繼續；(2) 2026年項目的數量較2025年增加1至2個；及(3)生仝智能提供服務的預期成本包括實驗室相關系統軟件開發及數據管理系統優化等服務的人力費用，連同於各項目階段軟件開發服務產生的營運管理費用。該等成本乃根據2026年項目要求釐定，並可能出現波動。

因此，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6.5百萬元，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26年生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意見

於釐定2026年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並衡量上述各項因素，並認為2026年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2026年協議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2026年協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未來財務資料或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構成指引或承諾。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
2026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孫雲霞女士、高大鵬先生、顧靜良先生及羅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陽昌雲先生、楊福全先生及應放天先生，及職工董事李葉女士。*